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465號

原告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元輝

訴訟代理人 蔡坤益

廖鳳君

被告 眾量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開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5,072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復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末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用。原告訴之聲明為（一）被告應將原告所有坐落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3樓3E-2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交還原告。（二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73,05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8日起至遷讓交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日給付1,521元之

01 違約金。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630元整。就原告訴請遷讓返
02 還系爭房屋部分，參諸系爭房屋於73年6月12日完工，位於4
03 層樓住宅之3樓，為鋼筋混凝土造，有系爭房屋建物登記第
04 一類謄本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建物面積為5.81坪，有
05 租賃契約書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
06 估算，系爭房屋於本件起訴時即115年4月27日止之建物現值
07 為276,964元，有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建築物價額試算系統截
08 圖畫面附卷可佐；另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就原告訴請給付違
09 約金873,054元及630元部分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至其請求
10 起訴後按日給付部分，則不併予計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11 核定為1,150,648元（計算式：276,964+873,054+630=1,15
12 0,648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0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
13 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繳
14 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17 民事第十庭 法 官 楊承翰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
21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23 書記官 鍾宇婕